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經修訂草案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包含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有關採納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激勵計劃」)之第13項普通決議案載列如下,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1%直接權益,建議就激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激勵計劃之新修訂已以底線標識並已隨函附上,供 閣下省覽。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作出其他修訂。隨附之激勵計劃將取代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附之激勵計劃。

普通決議案

13.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長期激勵基金計劃。」

(長期激勵基金計劃載於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光**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第一章 激勵對象

第一條: 本公司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

- (一) 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核心管理和技術骨幹。

上述激勵對象中,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但不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公司核心管理和技術骨幹是對公司發展具有重要性並做出傑出貢獻的人員,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激勵對象的具體名單由公司總經理確定。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不超過公司員工總數的15%。薪酬委員會對激勵對象 名單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説明。

第二條: 第一條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一)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7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激勵基金獎勵資格:

- (一) 嚴重失職、瀆職的;
- (二)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三)公司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 洩露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 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激勵對象承諾:如在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將放棄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並不獲得任何補償。

第二章 基本操作模式和實施期間

第四條: 本計劃的基本操作模式為:公司提取激勵基金,並按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獎勵 給激勵對象。

第五條: 本計劃的基本操作流程為:公司提取激勵基金,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當年年 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基礎上確定公司近三年業績是否達到激勵標準,並 按本計劃規定的激勵基金來源及提取方式確定該年度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

第六條: 本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之日起生效,是否終止及暫停由 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並遵循第六章規定。

第三章 激勵基金來源的確定

第七條: 激勵對象薪酬總水平應根據公司人力資源部制定的業績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並參考境內外同類人員薪酬市場價位、公司員工平均收入水平等因素綜合確 定。

第八條: 當公司年度利潤情況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實施激勵基金的計提。公司近三年 淨利潤複合年均增長率不低於10%;考核當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

第九條: 激勵基金來源及提取方式

公司每一年度激勵基金以近三年淨利潤平均淨增加額為基數,根據近三年淨利 潤複合年均增長率確定提取比例,在一定幅度內提取。詳情如下:

(一) 當近三年淨利潤複合年均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超過30%時,以近三年淨 利潤複合年均增長率為提取百分比、以近三年淨利潤平均淨增加額為提 取基數,計提當年度激勵基金;

(二) 當近三年淨利潤複合年均增長率超過30%時,以30%為提取百分比、以近 三年淨利潤平均淨增加額為提取基數,計提當年度激勵基金;

淨利潤複合年 均增長率	10%	11%	12%	X	28%	29%	30%	大於 30%
從近三年淨利 潤平均淨增加 額中提取百分比	10%	11%	12%	X	28%	29%	30%	30%

- (三) 計提的激勵基金不超過近三年平均淨利潤的6%。
- (四)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提取等額的激勵基金。
- (五)按照本激勵計劃所提取的激勵基金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 規範問答第2號—中高層管理人員激勵基金的提取》(證監會計字[2001]15 號)的相關規定在公司成本費用中列支。

第四章 激勵基金的考核分配和發放

第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核心管理和技術骨幹的激勵基金分配額度為本次激勵 基金總額的90%,激勵對象分配方案確定方法如下:

董事、監事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分配方案由董事 會決定;公司核心管理和技術骨幹的分配方案由總經理決定,報薪酬委員會備 案;所有分配方案需經薪酬委員會核實。

第十一條: 分配方案基於責任、權利和義務相結合的原則,結合激勵對象所承擔的崗位職 責以及其績效表現確定。

第十二條: 自激勵計劃生效日起一年內,將當期激勵基金擬發放總額的80%發放給激勵對

象;剩餘20%的部分至激勵對象任職(或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提取。

第十三條: 激勵對象獲得激勵基金時所需要繳納的税款由個人承擔,公司代扣代繳。

第十四條: 公司在定期報告中需披露按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發放激勵基金的情況。

第五章 激勵計劃的特殊規定

第十五條: 激勵對象因辭職、調動、解聘、退休等原因停止在公司任職,且不存在本計劃 第一章第二條和第三條所列情況的,則激勵對象可以在停止在公司任職之日起 一個會計年度內獲得激勵基金。

第十六條: 激勵對象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且不存在本計劃第一章第二條和第三條所列情 況的,則激勵對象的法定遺產繼承人或指定代理人可以在激勵對象死亡或喪失 行為能力之日起一年內,獲得激勵對象尚未領取的激勵基金。

第十七條: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控制權變更前的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在控制權變 更之日起的三十日內有權書面要求公司將本計劃項下激勵基金立刻全部發放。

控制權變更指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出現:

- (一)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二) 董事會任期未屆滿,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半數成員更換。

第十八條: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且控制權變更前的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書面要求將激勵 基金立刻全部發放時,激勵對象名單需由控制權變更前的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 員根據控制權變更前的職位確定,而無須再經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他任 何機構審核、批准或向其報備。

第十九條: 公司破產或撤銷時,尚未發放給激勵對象的激勵基金將全部被取消。

第六章 激勵計劃的暫停

第二十條: 本計劃將在下述條件下暫停實施: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或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第二十一條:本激勵計劃在暫停後,將於第二十條所述情形消除後的下一會計年度恢復實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計劃所稱的「不超過」、「不低於」含本數,「超過」、「以上」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本計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二十四條:本計劃的修改、補充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本計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解釋。